

南華大學學生宿舍提供學生短期活動住宿收費與管理辦法

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活化有效提升學生宿舍空間資源之使用，提供校內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學生短期活動之住宿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規範申請程序、住宿管理及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以下單位辦理學生活動之申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單位主辦之活動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、社團或研究中心主辦之團體活動。
- 三、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機構或團體單位。
- 四、凡 TEEP 學生、假日學校、華語生及與姊妹校合作之華語遊學團等短期交流學生，經核准者，其住宿得另訂優惠方案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三條 住宿期間

短期住宿原則於下列期間開放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。
- 二、寒假期間。
- 三、其他經核准之期間。

每梯次住宿期間原則不超過 14 日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申請住宿機構或團體單位，須於入宿前至少兩週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包括：

- 一、活動住宿申請表。
- 二、活動計畫書。
- 三、住宿人員名冊。
- 四、帶隊老師或負責人聯絡資料。
- 五、緊急事件處理計畫。

第五條 住宿收費標準

- 一、收費項目如下：提供寢具者：每人每日新臺幣 500 元；未提供寢具者：每人每日新臺幣 280 元。
- 二、住宿清潔維護費已包含於前項收費內。
- 三、保證金每團新臺幣 5,000 元，於退宿完成檢查且無損壞情形後無息返還。

第六條 收入分配

- 一、每梯次住宿費總收入應提撥 30%作為學校管理費並納入學校相關帳務，其餘額度作為宿舍營運、管理、維護、清潔及相關人員支出之用。
- 二、前項之收入及核銷作業，悉依本校會計及財務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住宿管理規範

短期住宿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所指定宿舍入宿，男女住宿應分樓或分區。
- 二、不得進入未開放之宿舍區域。
- 三、宿舍內禁止吸菸、飲酒與喧嘩。
- 四、不得留宿未登記人員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需恢復宿舍整潔。

第八條 損害賠償

如有公物毀損、房間設備破壞、未清理垃圾等情事，由主辦單位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 緊急事件處理

申請單位需指定 1 名負責老師及 1 名安全聯絡人並提供 24 小時聯絡電話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